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1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林盟凱

被告 李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21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2日至119年6月
2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6.55%計算

(即8.29%，計算式：1.74%+6.55%=8.29%)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14年11月1日之利息後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以次一期應繳日即114年12月3日為違約金起算日，迄今被告尚欠1,514,4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網頁截圖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,514,471元	114年11月2日起	年利率	114年12月3日起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8.29%	至清償日止	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。
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